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更一字第9號

抗　告　人　豐璿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傅耕郁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鳴珊

豐璿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 算 人　張鳴珊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權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3月11日所為之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抗告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，本件應徵收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許品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雅珍